

(中文譯本)



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
Paul CHAN Mo-po, GBS, MH, JP
Financial Secretary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，GBS, JP
梁主席：

《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
我歡迎主席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裁決，裁定 742 項由 20 名立法會議員就《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修正案)中，557 項修正案不得提出。雖然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，原則上反對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的修正案，但我認為上述裁決有助避免瑣屑無聊和無意義的修正案影響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的議事程序。

然而，獲准提出和需要進一步處理的修正案仍有 185 項。為此，我不得不強調《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適時獲得通過的重要性。

對公共服務的影響

我們必須及早通過《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，才可適時實施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》和《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所公布的新措施，當中包括下列恆常措施：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
Offic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- (a) 優化長者生活津貼；
- (b) 把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七十歲降至六十五歲；
- (c) 增加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每年的資助金撥款，加強醫療服務；以及
- (d) 成立稅務政策組，確保香港稅制在國際上具競爭優勢，能帶動產業發展，並為香港提供充足稅收應付所需。

新措施還包括以下待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通過後付諸實施的**非經常**撥款建議：

- (a) 額外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標準金額／津貼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(35億元)；
- (b)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(5億元)；以及
- (c) 資助業主參加“招標妥”計劃(3億元)。

除推行新措施外，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對**維持各項公共服務**也非常重要，當中包括：

- (a) 福利開支，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齡津貼、傷殘津貼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；
- (b) 教育服務；
- (c) 公共醫療服務，包括由醫管局提供的服務；
- (d) 司法事務和法律援助服務；
- (e) 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；
- (f) 保持環境衛生和確保食物安全；
- (g) 提供就業服務，以及文化康體設施和活動；

- (h) 合約訂明的責任，包括支付購買食水、收集垃圾、清掃街道和維修道路的開支；以及
- (i) 非政府福利機構和資助學校等資助機構的撥款承擔。

及早通過《撥款條例草案》

經臨時撥款決議案取得的臨時撥款，只可維持政府四月和五月份的經營開支。假如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不能在本年五月中或之前獲立法會通過，在六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勢必受到影響。

我衷心希望，今年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大幅減少後，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和表決工作可在五月中或之前完成。此舉可避免政府為了應付資金短缺而採取應急措施，致使服務受到不必要的阻延，例如延遲向主要的受資助機構發放撥款、更改對營運基金的付款周期、延遲就帳單付款和在各開支總目之間調撥款項，拉上補下等。

跟進工作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樂意與主席和秘書處緊密合作，並已準備就緒，冀能盡快處理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。

謹祝事事順遂。

財政司司長陳茂波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